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16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8730A00_print、008730A00_ATTCH1、008730A00_ATTCH2
(376550000A_110001673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1673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1673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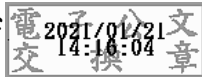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0年1月19日之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各校辦理集
會活動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8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0年1月19日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公告並轉發各群組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110/01/21



1100000297